

## 三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處長 城忠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殊感榮幸。合併改制後承 貴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 壹、前言

建構大高雄市成為耀眼的國際新都，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近年來，我們已見證高雄市總體營造的蛻變與躍升，而今隨著縣市合併的啟動，憑藉大高雄公務人力整合的優勢，本處將以更前瞻、更務實、更創新之執行力，以提供第一流的人事服務為信念，體察公教員工需求，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協助組織創造價值，貫徹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核心价值，澈底開發公務人力資源，活化公務人力，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讓大高雄光彩飛躍新高峯。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 賜教。

### 貳、業務重點報告（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

#### 一、市府組織優化，提升競爭力

##### （一）因應地制法規定，制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1. 行政院核定之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各直轄市政府仍應依法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參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組織自治條例於改制後 6 個月內儘速制定。
2. 本府爰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制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而為落實地方自治，因應市政需求，增列下列事項：
  - （1）增列事務管轄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本於憲法賦予本市得自主決定本市權限如何劃分之地方自治組織高權。
  - （2）增置副秘書長 1 人：因應市政發展及專業分工需求，本府副秘書長由 2 人增置為 3 人。
  - （3）增列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及其作業

程序：參照「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4)增置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1 人，出缺不補：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處長一人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本府第 11 職等參議，出缺不補。

3.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 100 年 5 月 18 日高雄市議會修正通過，刻正函報行政院備查。

### (二)接管國家體育場，修正體育處組織編制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由本府接管，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現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府，並由本市體育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機關組織編修，並增加技正、技士等職缺，使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移撥人員得於本市體育處任職，並負責場館經營管理。

2.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共計 14 人，其中除處長 1 人（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安置本府，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安置，餘 11 人均安置本市體育處。爰修正該處組織編制，增置秘書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

3. 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本府第 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631 號令發布在案，刻正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報送考試院備查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其備查情形如下：

#### 1. 一級機關：

秘書處、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觀光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兵役局、地政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等 28 個機關業經考試院備查。

#### 2. 二級機關：

殯葬管理處、各區戶政事務所（40 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社會教育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警察局各分局（17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捷運警察隊、中區資源回收

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各區衛生所（鳳山區等 34 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12 所）、高雄廣播電臺、資訊中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137 個機關業經考試院備查。

### 3. 區公所：

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旗津、小港、鳳山、岡山、旗山、美濃、林園、大寮、大樹、仁武、大社、鳥松、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六龜、杉林、內門等 33 個區公所業經考試院備查。

### 4. 學校：

考試院已備查者計有 240 所國小、77 所國中、4 所特殊學校、1 所高中。

### (四) 檢討任務編組，健全組織功能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本府現有任務編組 134 個，自 100 年 3 月起至 8 月底止，共計新訂 16 種、修正 18 種、廢止 5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 1. 新訂 16 種

- (1) 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
- (2)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
- (3) 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4) 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5) 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
-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 (7)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8)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 (9)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10) 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 (11) 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
- (12)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 (13)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14)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 (15)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16)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2. 修正 18 種

(1)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3)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4)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5)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6)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7)高雄市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市價訪查小組設置要點

(8)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0)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11)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2)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

(13)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4)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15)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6)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17)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8)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

3. 廢止 5 種

(1)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5)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辦理「組織再造及機關業務功能調整」公聽會

1. 高雄縣市業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合併後本府從外在組織結構，至內在組織文化，均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未來本府組織如何調整、機關功能如何重劃，已成為當前重要之課題。刻值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府亦應深入探究政府再造相關議題，以期創造全觀型政府。為瞭解組織調整可能產生之問題，並廣徵各方意見，爰委託「高雄市城市願景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及機關功能調整公聽會」。

2. 公聽會於本（100）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完竣，四維場次計有議員、產官學界、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 30 人參與；鳳山場次計 40 人與會。會中各界給予本府諸多寶貴建議，並對本府辦理公聽會之用意深表肯定。
3. 該協會於會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建議本府宜建立願景發展策略及城市品牌、強調最適規模之員額配置、著重公務人力職能的提升、全面檢討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運用創新性組織架構增加組織彈性、重視組織文化磨合，及強化公共服務產業化及多元的治理工具等，以期本府未來能以漸進方式進行組織調整，進而全面提升競爭力，謀求市民最大福祉。

### 二、多元進用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一) 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告甄選。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460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48 人、薦任職晉陞 388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 (二) 區公所留任人員職務調整

1.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高雄市政府；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改制時本市各區公所留用人員共計 49 人。
2. 為解決留任非常態用人之態樣，請民政局確認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及下列原則辦理留任人員調任：
  - (1) 留任秘書、財政課課長及主任：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時，依渠等意願優先調任，並報府核派，若擬調任府屬機關者，民政局徵詢當事人同意，由本處協助媒合。
  - (2) 留任組員、書記：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可供調任者，應優先遴用有意願調任之留任人員。
3. 經民政局及本處積極協助媒合辦理調任，目前尚有留用人員 23 人。

#### (三) 保障弱勢工作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0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

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考試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0 年 8 月份應進用 1,170 人，已進用 1,774 人，進用比例達 152%，超額進用 604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536 人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 92 人。至 100 年 8 月已進用 249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71%），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379 人，共計 62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683%）。

### (四) 訂定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機制，以達獎優汰劣之效

為促請各機關檢討約聘僱計畫存續之必要性，整建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機制，以提升服務效能，本府爰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則控管員額及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汰劣之效。

### (五)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1. 積極執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為持續爭取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院金馨獎）之佳績，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由許前副秘書長釗涓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就如何執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訂定本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府自治條例案及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含檢視表）等文件進行討論，並由社會局於市政會議報告，函頒「本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

#### 2. 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

為有效帶動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參酌行政院獎勵計畫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建立專業形象，傳承感動的服務

### (一)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效優良

本（100）年本處研提「創新行動、世運榮光耀國際」參加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項目評選，榮獲地方組「績優獎」。

### (二)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傳承服務理念

為讓 99 年地方特種考試錄取分發人員，熟悉公務環境及作業流程，適時給予關懷、瞭解渠等適應狀況，並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有 22 人參加，場面溫馨發言踴躍，座談會順利圓滿完成。

### (三)辦理新進人員參訪活動，瞭解市政建設

1. 100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本府 100 年「大家合作伙·用心拼未來」新進人員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立美術館、世運主場館，對象為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分發本府所屬機關之新進人員約 130 人。

2. 100 年 4 月 26 日辦理「尋古訪幽四月天、大樹腳趴趴走」人事人員參訪活動，計有 119 人參加，參訪地點為大樹區舊鐵橋、三和瓦廠、竹寮取水站、莊家古厝、木炭窯等，於紓解工作壓力外，並增進人事人員對在地文化之瞭解，培植人文關懷素養。

### (四)辦理各項人事研習，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1. 遴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人事人員管理法令與實務專班」等班期計 17 場次，共計 110 人參訓。

2. 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等班期研習計 9 場次，共計 15 人參訓。

3. 承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階人事主管研習班」（合班）

該班期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假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研習 1 日，參訓對象為人事主任或人事管理員，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共計 212 人參訓。

4. 承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營」（高雄場次機關組、學校組）

為提升兼任（辦）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之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100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營」，研習時間計 1 日。

(1)機關組：於 100 年 6 月 9 日辦理，參加人員中央機關部分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恆春分所張課員碧芬等 27 人；本府部分計有本市鹽埕區衛生所林課員富貞等 46 人，共計 73 人參訓。

(2)學校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辦理，中央部分計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廖晏凰等 4 人；本府部分計有本市立大寮國民中學助理員李英華等 65 人，共計 69 人參訓。

(五)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增進人事人員相關法令知能

辦理本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100 年度人事法規測驗，總計參加測驗人數-機關組 332 人，平均測驗成績 93.95 分；各級學校 272 人，平均測驗成績 97.59 分，有效提升人事人員法令專業知能。

(六)辦理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推動幸福人事服務

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對本府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情形，本處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進行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受訪對象區分為機關組與學校組，機關組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全體公務同仁（不包含人事人員）為受測對象（不具名），學校組則以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職員為受測對象。整體服務績效滿意度施測結果如下：

1. 機關組：

(1)五大面向（人事人員服務之廉正性、專業性、效能性、關懷性、禮貌性）滿意度：94.65%。

(2)縣市合併後，全體人事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92.78%。

(3)對人事人員整體服務績效滿意度：93.5%。

2. 學校組：

(1)五大面向（人事人員服務之廉正性、專業性、效能性、關懷性、禮貌性）滿意度：95.46%。

(2)縣市合併後，全體人事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93.68%。

(3)對人事人員整體服務績效滿意度：93.6%。

(七)聲請解散原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高雄縣公務人員協會

依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規定，改制前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高雄縣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並應依民法規定進行財產清算後，再依協會法規定，重新籌組協會。茲因原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及高雄縣公務人員協會皆無法於上開期限內自行解散，本府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解散，案經該院於同年 7 月 18 日裁定確定，該二協會現正辦理財產清算作業。

(八)促進本市各區公所人事主管業務交流

縣市合併伊始，為順遂推動區公所人事業務，組成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施行至今，執行成效良好，對人事業務推展頗有助益。為增加



小組成員跨組交流之機會，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辦理「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人事業務聯繫會報暨績效考核標竿學習座談會」。

### 四、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市政效能

#### (一)因應合併改制，辦理組織變革相關研習訓練

1. 為應縣市合併，加強對公務人員之訓練，使其瞭解改制後組織文化等相關轉變，分別於本（100）年 4 月 12 日及 14 日、4 月 19 日及 22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文化轉變專題班」2 班期，計 155 人參訓。
2. 為應縣市合併，加強對為民服務一線公務人員之訓練，俾強化其為民眾宣導之能力，分別於本（100）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縣市改制研習班－民眾宣導專題」2 班期，計 172 人參訓。
3.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及 31 日分別辦理「溝通與宣導、執行與應變力研習班」二期，安排「政策對話與行銷技巧」、「績效導向之地方政府管理」等主題，計 192 人參訓。
4. 因應縣市合併後強化行政執行力，為原高雄縣政府人員規劃辦理「Word2003 文書研習班」與「幕僚作業班」
  - (1)為加強縣市合併後資訊應用及文書檔案處理能力，於 100 年 5-6 月辦理「Word 2003 文書研習班」三期，每期 2 天，共 108 人參加。
  - (2)為加強幕僚人員訓練，強化行政作業能力，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6、23、30 日下午於岡山、旗山、鳳山辦理「幕僚作業研習班」，俾使鄰近區域本府同仁就近參訓學習，參訓人數計 386 人。

#### (二)規劃組織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 1. 規劃「活力城市、幸福列車」分區學習活動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機關相互觀摩，公務人員相互學習之機制，以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訂頒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於 100 年 4 月至 9 月份分區規劃辦理 38 場次之研習活動，學習主題包含：

- (1)法治教育系列：例如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倫理、人權教育、民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治教育研習活動。
- (2)型塑組織文化系列：例如建構組織願景及核心價值、政策溝通與行銷、為民服務新標竿、組織文化衝突與融合、縣市改制效應與調適、

機關人員權益保障等縣市合併改制相關研習活動。

(3)其他政策性訓練：例如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廉能政治、全民國防教育、危機管理、人文素養、公務人員赴陸經驗交流、天然災害通報作業等研習活動。

### 2.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製作核心價值宣導簡報，於辦理「活力城市、幸福列車」學習活動時播放，並提供各機關廣為宣導。

### (三)促進英語學習效能，邁向國際化城市

#### 1. 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以團隊合作之模式凝聚向心力，並創造同仁、親屬之間英語互動學習方式。於本（100）年 8 月 25 日辦理「歡樂英語萬花筒」員工親子英語趣味活動，共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各機關公教同仁及親屬組隊參加英文看圖說故事比賽，共計 19 個機關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方式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第 2 階段為趣味英語闖關之嶄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及邊學邊思考之方式，達到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另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 2. 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供多元選擇機會，於本（100）年 7 月 27 日假本府警察局荅雅分局大禮堂辦理多益英語檢測 1 場次。

3.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022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2.79%，業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 (四)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該計畫訂有嚴謹審核機制，由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專家學者二人及本府經濟發展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文化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等機關指派簡任級人員組

成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遴薦人員。

2. 本（100）年度計遴選 12 名優秀同仁出國學習，另為期提高出國人員學習之效益，並於 4 月 25 日召開行前說明會，渠等人員自本年 5 月至 10 月間陸續出國學習，將賡續督促渠等提出學習成效，分享學習心得。

### (五) 培育儲備中階主管幹部，建立人才資料庫

1. 為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規劃培訓陞任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前於 98 年 1 月 2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辦理，98 及 99 年共計 139 人完訓。完訓人員除建立人才資料庫外，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上開班期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計有 74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
2. 因應縣市合併，及為充實未來本府中階主管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辦理，分別於 4、5 月間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1 班期完竣，共計 72 人完訓，除將完訓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計有 6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 (六)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

1. 目前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與否之通報作業，直轄市部分係由市長決定，並由本處負責通報之幕僚作業。縣市合併改制後，全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能順遂進行，並得以及時因應處置，爰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原則如下：

#### (1) 通案性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之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基準，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颱風及水災基準有關山區部分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報由本府統一發布。

#### (2) 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機關：機關人事單位通報本府（人事處）；學校（含幼稚園）：各級學校（含幼稚園）通報本府教育局；托兒所：由托兒所通報本府社會局。

2. 為加強府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通報作業人員對台灣天然災害之認識，強化氣象資料判讀能力，及相關作業要點執行原則及技

巧，於 100 年 6 月 2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班，計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計 93 人參加，並請各機關學校加強相關宣導事宜。

(七)強化終身學習，推動數位學習網絡

1. 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經本處積極推動府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本府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62.8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18.7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為 62.7 小時，已超逾行政院規定標準，成效良好。

3.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1) 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100 年 8 月份共 450 門 777 小時。人文類 52 門、市政類 104 門、生活類 105 門、法制類 52 門、科技類 55 門、管理類 56 門、語文類 26 門。另提供數百篇之數位教材供線上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2) 課程交換與互惠，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雙重目的：與全國公務機構包含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台北市政府公訓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故宮博物院、文建會、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委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兒童局、國家圖書館等 17 個單位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共計交換 321 門，約佔總課程 71%，換算自製費用，每門以 5 萬元計算，約節省公帑 1 仟 6 佰餘萬元。

(3) 100 年度 1 至 8 月相關績效已超越 99 年全年度之數據資料，預估至今年年底認證人數可達 15 萬人次，認證時數 30 萬小時。

(4) 數位課程贈獎行銷活動：規劃辦理「港都 e 起來 學習真輕鬆」數位課程行銷活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共有 60 個名

額可獲得 600 元超商禮券。

(5)結合本府與義守大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之市政實習始業典禮，同時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論壇」，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中山大學電算中心陳年興主任、義守大學資訊系張佑康教授擔任與談人，除介紹數位學習業務外，更針對學習內容、技術與使用觀點參與討論，最後安排問題提問。

(八)掌握市政脈動，開辦多樣化訓練研習課程

1. 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有「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計開辦 214 個班期，計 14,245 人次、27,796.5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專業訓練	162	9,653	19,266
管理訓練	13	910	868
政策訓練	8	490	921.5
人文研習	12	1,452	1,228
法治訓練	10	887	4,850
趨勢研習	9	853	663
合計	214	14,245	27,796.5

2. 舉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系列學習列車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系列學習列車，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各機關學校講座鐘點費、演講參考主題及推薦講座，受理各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此舉深獲各機關學校熱烈參與，以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知能及為民服務熱忱。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各機關學校辦理學習列車共計 142 場次，8,804 人次參加。

3. 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開創希望人生

(1)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提升行政服務之格局，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邀請陽明大學洪蘭教授主講「大腦與閱讀的關係」，計 500 人參訓，獲得參與同仁踴躍發問與熱烈的回響。

- (2)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邀請知名導演梁修身分享其「戲劇與人生」，增進同仁視野，計 289 人參訓。
  - (3)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邀請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以「21 世紀高等教育之競爭與挑戰」為題，暢談高等教育的問題與國際化下的衝擊與挑戰，計 175 人參訓，會後並獲得同仁熱烈的討論。
  - (4)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邀請知名電台主持人、中原大學通識中心曾陽晴教授分享其「更幸福的人生」七大秘訣，讓同仁如何在職場、家庭與人生間找出最佳的平衡點，熱情活力的走出不一樣的生命，計 304 人參訓。
- 4.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 (1) 100 年 4 月 13 日邀請知名財經作家王伯達先生擔任「透視泡沫化經濟—你不可不知的真相」講座，王伯達先生具備證券分析師執照與多年國際企業併購財務顧問經驗，長年關注國內外經濟與產業發展，曾發表許多具前瞻性及影響力的評論，參訓人數計 98 人。
  - (2) 100 年 5 月 26 日邀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呂佩玲副主任就地震與海嘯防災等因應措施進行演講，講題為「地震『嘯』應—板塊隱藏的威脅」，參訓人數計 93 人。
  - (3)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核家平安—核災應變小撇步」，邀請義守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李境和助理教授擔任講座，以探討核能安全與核災應變，參訓人數計 48 人。
  - (4) 100 年 8 月 26 日辦理「聞「塑」色變：食品隱藏的安全危機」，邀請長庚醫院林杰樑醫師針對食品安全議題教導本府同仁食的安全，參訓人數計 87 人。
- 5.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效能
- (1)儲備並培育優秀主管人才，規劃辦理「管理訓練」類班期
    - A.辦理「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班」，充實本府初任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  
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24 日辦理，採隔日式，計辦理 5 天，30 小時，課程規劃問題分析與決策技巧、打造高績效團隊、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創新思考、市政文化戶外參訪等課程。培育初任薦任主管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管理才能，並透過參訪及體驗式學習活動增進學員彼此認識，增進橫向聯繫，參訓人數計 39 人。

- B.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育本市校長儲備人才  
本（100）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於100年4月11日開班，於6月3日結訓，總課程時數283小時，第四週（5/2~5/6）、第七週（5/23~5/27）為實務實習，本班培育國中儲備校長6名，國小儲備校長20名，計26名。
- C.規劃辦理「國中、小主任儲訓班」一課程自100年7月4日至29日，採密集式4週（20天）120小時研習方式進行，計有國中40人，國小60人完成儲訓課程。為本府儲備國中小學主任之教育行政人才並藉以深化教育政策及教學內涵。
- (2)因應颱風汛期來臨，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三期，以加強防災及並提升為民服務能力  
為增進本府公務人員颱風汛期防災能力，於100年6月針對原高雄縣區公所人員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三期，每期1天，規劃有「防災應有作為」、「水利防災與應變作為」、「自殺防治123守門人教育訓練」等課程，參訓人員計134人。
- (3)預防採購缺失發生，提升本府採購人員素質，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A.100年3至8月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三期，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政風、會計取得專業證照，每期訓練時數80小時，每期參訓人員計80人，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工程會發予專業證照。  
B.99年8至9月期間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50小時，以促進採購主管專業能力，並協助取得專業採購證照，以落實採購職能證照化，提升本府採購行政效能，參訓人員計50名。
- (4)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研習班」  
為使國中小教師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理念與內容，由本府教育局於100年8至9月委託辦理三期相關初階研習班，本市各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並於參訓前完成相關數位課程學習時數認證，共有國中小教師138名參訓。
- (5)辦理「城市新意象—探索高雄景觀設計」，提升景觀設計素養學能  
100年4月25、27、29日辦理「城市新意象—探索高雄景觀設計」，參訓對象為本府養工處同仁計35人，以培養市容美學專業知能。
- (6)辦理「全球視野—國際趨勢面面觀」，以培養宏觀視野及決策能力  
100年5月10、12日為本府同仁辦理「全球視野—國際趨勢面面

觀」，規劃「全球化之國際關係」、「全球工作生活新趨勢」、「全球新興產業與展望」等課程，計 41 人參訓。

(7)辦理「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實踐研習班」，以營造優質行政團隊

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及 20 日針對本府機關同仁辦理「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實踐研習班」二期，以樹立並培育本府公務人員擁有正確觀念、作為及角色認知，以培育優質行政團隊，進而促進公共服務品質，參訓人數計 90 人。

### 6. 賡續與義守大學策略聯盟合作

(1)學生市政實習專案：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實習作業計畫」辦理本府暑期提供義守大學學生進行市政實習，100 年度媒合義守大學政管系、大傳系、休管系等 5 系 87 名實習學生至 19 個局處實習，實習日期自 6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止。

(2)「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發行：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辦理專業期刊發行，99 年度先行試辦，以半年刊物為原則，100 年度持續合作，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第二卷第一期已於 100 年 7 月發行，分別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100 年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於 6 月 10 日下午假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舉辦，由郝秘書長代表市長出席致詞，另高捷吳濟華董事長以「高雄市綠能交通與 BOT 發展策略」為題發表演說，最後進行人事處「城市競爭 接軌國際—公務出國學習分享論壇」及本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論壇」。

(4)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義守大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假高雄捷運左營站辦理「公共事務專題研究成果展」。

(5)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合辦「2011 美國訓練與發展實務研討會」，現場有來自南部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員共約 120 餘人與會。

## 五、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 (一)提升人事資訊（WebHR）系統功能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100 年度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提供出國計畫基本資料維護、出國人員選員作業、中選人員資料維護、出國案件人員資料維護及各項統計報表查詢列印、訓練進



修人員資料管理、終身學習資料下載及上傳，系統業已開發完成，有效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 (二)積極推動試辦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

- 1.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e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有效提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
- 2.本（100）年4月20日完成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100年4月27日召開WebITR試辦機關第1次啓動會議，說明各試辦機關上線及相關應配合事項。
- 3.訂定本府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計畫，期各試辦機關人員均能熟悉WebITR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差勤系統作業。
- 4.本（100）年度擇定財政局等22個機關（一級機關10個、二級機關7個、區公所5個）參與試辦，本府人事處及住福會先行於5月1日上線使用，各試辦機關並於6月底前陸續完成上線，系統運作尚稱順暢。
- 5.為瞭解各試辦機關使用WebITR系統之操作情形，期以達成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與將來擴大推廣時使系統能更趨完備，本處於8月份至各試辦機關實地訪視使用系統情形及瞭解相關意見，綜合彙整訪視結果，各機關均對該系統抱持正面態度，對差勤管理之效率效能與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所助益。

### (三)強化人事人員資訊安全觀念

為加強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資訊安全基本觀念，讓同仁瞭解資訊知識時代，如何因應所面臨的資訊安全問題，訂於本（100）年9月22日舉辦「資訊安全」專題演講，計有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60人參加。

## 六、表彰績優，建立標竿學習楷模

### (一)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並秉持「優先遴薦基層人員、深化兩性平權」原則，辦理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25個機關推薦35人參加選拔，依規定於本（100）年4月13日提請本府獎懲小組評審，並遴薦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文化局課長王慧琳、衛生局科長陳惠珠及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葉玉傑等4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經行政院核定水利局正工程司韓榮華及衛生局

科長陳惠珠 2 人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文化局課長王慧琳等 2 人併原評審順序核定前 14 名當選本府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本（100）年 9 月 21 日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退職首長貢獻

1. 為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縣市合併改制後請頒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林副市長仁益、主計處呂處長麗美、原民會主任委員俄鄧·殷艾、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新聞處林處長天從、社會處吳處長麗雪及法制處潘處長政德等 6 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分別核頒林副市長一等功績獎章，其餘 5 人三等功績獎章。
2. 另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民政局邱前局長志偉、財政局雷前局長仲達及社會局蘇前局長麗瓊分別退休及離職，業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並刻由該院陸續核頒中。
3. 上開獲頒功績獎章人員，將擇期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發表揚。

## 七、辦理各項講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業務效能

### (一)辦理「幸福城市·專業人事」公務人員陞遷法法規與實務講習

為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暨實務之了解，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下午舉辦「幸福城市·專業人事」公務人員陞遷法法規與實務講習，聘請銓敘部銓審司黃專門委員美媛演講，計有 100 人報名參加。

### (二)辦理關懷身心障礙人員講座～『擴大愛·展長情』活動

為增進身心障礙人員自我肯定、同儕間融洽相處，達樂工作、享幸福之美好願景，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下午舉辦關懷身心障礙人員講座～『擴大愛·展長情』活動，聘請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旭立心理諮商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廖冠婷演講，參加人員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學校辦理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 105 人。

### (三)辦理『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行政機關業務委外參訪活動

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對本項業務之瞭解，觀摩他縣市成功經驗，並深化人文素養理念，進而提升本府公共事務行政執行力，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100 年『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行政機關業務委外暨生態文化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臺南科學園區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生態工業園區）、臺南市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參加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承辦委託民

間辦理業務之人員計 65 人。

### (四)辦理「組織維新一再現鳳華」講習

為因應縣市合併，組織變革，增進人事人員壓力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下午辦理「組織維新一再現鳳華」講習，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蕭武桐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共計 70 人。

## 八、妥善照護退休員工，辦理生涯規劃研習

### (一)妥適籌編退休預算，暢通退離管道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在本府財政困窘情況下，仍每年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有案者，均能如願退休，如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文件專案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 1 至 8 月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535 人、教職員 771 人，職工 98 人，總計 1,464 人。

### (二)如期發放 100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2 期（7-12 月）月退休金，均如期於本（100）年 7 月 16 日發放，計有 5,683 人，合計 9 億 6,082 萬 260 元。

### (三)辦理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

#### 1. 年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於中秋、春節及端午節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符合發放端午節慰問金者計有 19,37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3,875 萬元。

#### 2. 特別照護金

另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100）年度申請核給者計 119 件，端午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110 件（單身 60 件、有眷 50 件），合計發給 263 萬元。

###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特於本（100）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假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公務人員退休生涯規畫研習班」，計有 100 人參加。

(五)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

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於本（100）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上午場教育人員部分計 150 人參加、下午場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350 人參加。

九、深化健康管理，照護員工身心

(一)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本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共 3,205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計前往龍華國中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82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有 5063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為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中研討會，邀請傑出人才養成公司總經理黃順成主講「講清楚，說明白—表達的藝術」課程。共計有種籽講師 21 人參加。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

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度至 8 月底共提供 37 次/時的諮詢服務，並彈性規劃如屬緊急個案需求者，由心理諮商師即時予以協助，毋須受限原定諮商時段。

### (三)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經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由住福會協調市府一、二級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亦辦理專案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給予最高 1 萬元補助，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各社團共申請 15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7 萬元。

### (四)100 年度辦理 3 梯次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為增進未婚同仁兩性情感交流及交友機會，本府自 79 年起開辦未婚聯誼活動，為增加同仁參加機會，96 年起每年辦理 2 梯次。100 年度辦理 3 梯次，第 1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業於 4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假台南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實際參加男女各 35 人，合計 70 人；第 2 梯次於 7 月 3 日（日）假高雄圓山大飯店休閒中心舉辦，男女合計 100 人參加；第 3 梯次預定於 10 月 28 日（五）至 29 日（六）假台南南元休閒農場舉辦，男女合計 72 人參加。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於活動結束前均有經填寫問卷方式表達意見，並將分析結果作為爾後規劃活動之參考。

### (五)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 1. 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兩性作家等知名講座蒞府分享經驗，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6 場，計有 774 位公教同仁參加。

####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本方案經由中央住福會辦理公開招標，98 年

11月1日到100年12月31日由華南銀行承作，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265%計息，目前年息為1.64%，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80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4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60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5年修正為6年（72期），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901件，累計貸款金額1億8,208萬2,000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73件，貸款金額2,980萬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七) 創新服務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

本府自97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年6月30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台壽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5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60元~250元之間。

2. 員工特約優惠托兒托育措施

100年度本府與本市97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

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 一、持續進行本府組織再造，致力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市除治理地域改變外，亦從城市治理朝向區域治理，鑑於本市地方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本處將以整合性、前瞻性思考，以擷節經費及提供多元服務為前提，建立彈性組織架構、合理配置員額及強化公務人力職能，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規劃檢討機關業務功能劃分，並善加利用多元治理工具，打造行動型、創造型政府。

#### 二、賡續妥適調整區公所留任人員職務

秉持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針對縣市合併改制，暫無相當職缺可供安置列為留用之人員，積極調整適當職務，以維護渠等權益。

#### 三、建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機制，展現人事服務團隊優質執行力

為提升人事機構整體行政效能，建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機制，務求覈實評量考核，獎優汰劣，以充分發揮績效考核之功能。

#### 四、積極輔導籌組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擬訂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籌組成立作業進度預訂表，並積極透過各項管道招募會員，以早日建立機關與公務人員間溝通協調之機制，並促進各領域公務人員之互動合作。

#### 五、賡續規劃推動擴大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參與機關

為賡續提升本府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達到 e 化整合服務及管理資訊化，規劃分年將 WebITR 系統分階段推廣導入至府屬各機關，以建立本府線上差勤管理作業，完備節能省碳、便利服務管理機制。

#### 六、賡續規劃中階主管人才培育

為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陞任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並分別於 98 及 99 年辦理相關培育班期，本（100）年上半年並分別辦理 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因應縣市合併人才培育之需求，賡續規劃於下半年度增開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以培育本府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 七、建立多元人才培育管道，精進教育訓練課程內涵

(一)規劃辦理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縣市合併後各局處面臨之新治理施政需要，辦理跨機關之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局處施政對話平台，增加本府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協調管道，增進市政執行成效。

(二)推動公務視野國際化，強化城市競爭力

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語文能力並辦理各類趨勢研習課程，促進公務視野國際化，強化城市競爭力，加速國際接軌，賡續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訓練。

(三)開發「學員報名系統及課程規劃管理系統」

開發「學員報名系統及課程規劃管理系統」，連結人事資料庫系統，完成Web線上報名等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整合，使教育訓練工作更臻完備及提升工作效能。

(四)製作優質數位課程，提供即時線上學習管道

結合公部門自製或委製之優質線上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公務人員學習成效，激發潛能，並達成節省政府支出等多重目的。

肆、結語

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或因業務調整、組織人力重組等環境條件改變，面臨摸索、重新適應與內部磨合等等問題，本處自當全力以赴，秉持專業、效能、關懷的核心價值，為公教員工提供全方位、最優質的人事服務，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之下，恪盡人事幕僚職責，精益求精，共同開創幸福新高雄。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